|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首席設計涉洩密 副總處長從重量刑 |
| 班級：化材三甲 |
| 學號：4A040030 |
| 姓名：翁聿倫 |
| 內文 東森新聞 – 2013年12月28日 下午12:13 宏達電爆發高層洩密，研發部的副總簡志霖涉嫌竊盜公司內部的商業機密給大陸公司，並且和處長吳建宏以及設計師搞回扣作假帳。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九人，其中對副總兼首席設計師簡志霖和處長吳建宏依違反商業機密還有證交法的背信罪，從重量刑，案件由台北地院開接押庭後，原本在押的兩人，分別以八百和五百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住居。 理平頭、戴著眼鏡，宏達電研發中心副總簡志霖，跟一位戴口罩帽子的研發處長吳建宏，洩漏商業機密和背信罪，兩人分別以八百和五百萬元交保，步出台北地院，第一時間，他們快閃鏡頭。 身為宏達電首席設計師，副總簡志霖和處長吳建宏虛報設計費，收取廠商回扣，作假帳向公司請款，A了3356萬多元，其中簡志霖卻竊取公司還沒發表手機操作介面的ICON圖形設計，外傳遭到洩密的就是下半年即將推出的新介面sense6.0。 簡志霖洩漏商業機密到大陸做簡報，檢方更進一步發現，他是要將來成立的新公司使用，被依違反商業秘密起訴，並從重量刑。案件移審台北地院，法官認為，兩人坦承犯行，考量雖然涉嫌重大，並有高度逃亡之虞，無羈押必要，改以百萬元交保作替代，並限制出境住居。 只是身為公司高階長官，簡志霖和吳建宏分別違反商業機密和背信罪，都是最重可處十年重罪，往後官司可有得打。 |
| 心得： 金錢會使人迷失了自我，為了謀取財富神麼違反道德、人倫的事件皆有可能發生，或許錢財是人生中重要的一部份，但是怎麼賺的正正當當、問心無愧，因該是我們的理想。這些人貴為公司的重要職位，但卻沒盡到該身分所完成的工作，反到做出危害了該公司嚴重的行為，不僅偷取公司產品機密違反了智慧財產權，更是盜取了公司的財產犯了竊盜等刑責，這種不法的行為令人不能接受，也讓人唾棄。 智慧財產權法制的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法律，賦與創作或發明人專有排他的權利，使其得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取經濟上或名譽上的利益，同時也可以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的人，願意投入時間、金錢及精神，進行研究、開發、完成更多更好的人類智慧成果，提供社會大眾利用，進而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因此，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最終目的是在於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至於賦與創作或發明人「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並給與保護，其實僅是達到此一最終目的的手段或方法。　　或許他們會覺得他們各自的能力，對公司的付出，以及所賺取來的利潤，不僅僅只得到那些利益而以，因得到更多屬於他們的，所以才會用這種不正當的方式來得到他所認為的獲利。取的正當，取的無愧這是職場倫理、是工程倫理也是該有的道德信仰。　. |